

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

内部文件[2025]01 号

文件名称	新闻发言人制度	版本号	V1.0
文件编号	内部文件[2025]01 号	发行日期	2025 年 2 月 19 日
简要描述	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的新闻发布行为，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该制度明确了新闻发言人的职责、新闻发布的内容、形式及程序，以提升基金会的透明度和公众信任度。		
目的	为加强基金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规范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树立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。		
覆盖范围	适用于基金会所有新闻发布。		

修订页

版本号	修改内容摘要	日期
V1.0	新建	20250219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与社会公众的沟通，规范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树立基金会良好社会形象，依照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新闻发言人，是指经基金会理事会授权，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信息、回应关切、解释政策、澄清事实的负责人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真实性原则。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信息。

（二）及时性原则。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社会关切，应及时回应，主动发声。

（三）权威性原则。新闻发言人应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，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。

（四）规范性原则。新闻发布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规章制度，确保发布程序规范、内容合法合规。

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专门的新闻发言人，原则上由理事长担任；也可根据实际需求，指定其他人员担任临时新闻发言人。

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熟悉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。

- (二) 业务能力强,熟悉基金会业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。
- (三) 沟通表达能力强,具备良好的媒体素养和应变能力。
- (四) 责任心强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形象。

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 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工作。
- (二) 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信息、回应关切、解释政策、澄清事实。
- (三) 负责基金会与新闻媒体的日常联系和沟通工作。
- (四) 负责基金会舆情监测、分析和研判工作,及时提出应对建议。

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根据授权,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信息。
- (二) 根据工作需要,查阅基金会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- (三) 参加基金会相关会议,了解基金会工作情况。
- (四) 对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新闻发布

第八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 基金会重要决策、重大活动、重点项目等信息。
- (二) 基金会工作动态、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等信息。
- (三) 基金会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、突发事件的回应和说明。
- (四) 其他需要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。

第九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形式包括:

- (一) 新闻发布会。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,向新

闻媒体集中发布信息。

(二) 新闻通气会。就特定主题或事件，邀请相关新闻媒体参加新闻通气会，进行背景介绍和信息沟通。

(三) 新闻稿发布。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新闻稿，向社会公众传递信息。

(四) 媒体采访。接受新闻媒体采访，就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。

(五) 其他形式。

第十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应遵循以下程序：

(一) 新闻发布申请。基金会各部门、各项目组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向新闻发言人提出新闻发布申请。

(二) 新闻发布审批。新闻发言人根据新闻发布申请，拟定新闻发布方案，报基金会领导审批。

(三) 新闻发布实施。新闻发言人根据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，组织实施新闻发布工作。

(四) 新闻发布评估。新闻发布结束后，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对新闻发布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总结经验教训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